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提供新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42,6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曆月期間按年利率12厘計息。

由於現有貸款及新貸款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均須進行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新貸款及現有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及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42,6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曆月期間按年利率12厘計息。

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 借款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借款方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金額 : 42,600,000 港元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曆月

利率 : 每年12厘，將於提取當日一次過預先支付

違約罰息 : 倘借款方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支付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按年利率12厘(12%)就有關過期款項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 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新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的六個曆月當日償還

提前還款 :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而毋須支付任何提前償還罰款

新貸款的擬定用途 : 新貸款將僅可由借款方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新貸款（不論全部或部分）任何時候亦不得用於收購或保有已發行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

抵押 : 就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本金額開出可向香港持牌銀行兌現涉及42,600,000港元款項之一張遠期支票

新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新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提供借貸服務、新能源業務、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於過往十二個月向客戶提供之財務資助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貸款方(作為貸款方)已與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以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18,750,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六個曆月。現有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僅可由借款方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提供新貸款之理由

新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現有貸款及新貸款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均須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提供新貸款及現有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及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方」 | 指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借款方集團」 | 指 | 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貸款」 | 指 | 貸款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18,75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現有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現有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貸款方」 | 指 |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貸款」 | 指 | 貸款方根據新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42,6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新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新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